

# 普宁军埠民楼室内装修作业“9·14”一般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普宁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11月

# 目录

<b>一、事故基本情况</b> .....	<b>- 2 -</b>
(一) 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	- 2 -
(二) 事故现场情况 .....	- 2 -
(三) 施工作业情况 .....	- 3 -
(四) 有关单位履职情况 .....	- 3 -
(五) 事故发生经过 .....	- 4 -
<b>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b> .....	<b>- 4 -</b>
(一)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 4 -
(二)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 5 -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 5 -
(四) 应急处置评估 .....	- 6 -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 6 -
<b>三、事故原因分析</b> .....	<b>- 6 -</b>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 6 -
(二) 间接原因分析 .....	- 6 -
<b>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b> .....	<b>- 7 -</b>
(一) 涉事单位存在问题 .....	- 7 -
(二) 有关监管部门存在问题 .....	- 7 -
<b>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b> .....	<b>- 7 -</b>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	- 7 -
(二) 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	- 8 -
(三)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 8 -
(四) 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	- 8 -
(五) 其他处理建议 .....	- 8 -
<b>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b> .....	<b>- 9 -</b>

2024年9月14日，在军埠镇石桥头村发生一工人在一民楼四楼进行室内装修吊升石板时，不慎失足坠至一楼地面，后经送普宁市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的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军埠民楼室内装修作业“9·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4〕83号），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邓文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张秋城、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家国任副组长，成员从市公安局、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总工会和军埠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抽调组成。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事故进行深入细致全面的调查，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整改防范建议。

经调查认定，普宁军埠民楼室内装修作业“9·1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工人违规作业引起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涉事自建房位于普宁市军埠镇石桥头村中片，业主为杨强坤。自建房坐东朝西，占地面积约 170 平方米，共五层半，建筑总面积约 900 平方米，楼房属老厝改建，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于 2023 年 3 月份开始建设，于 2023 年 9 月份建成。

2.陈坤城个体工商户<sup>1</sup>（以下简称：坤城石板厂）。位于普宁市军埠镇旧地村新祠前。经营者：陈坤城，主要经营石板材料。

### （二）事故现场情况

自建房楼顶西侧有一起重机，起重机吊钩位于五楼西侧阳台外。自建房一楼地面、二楼、三楼、四楼屋内均堆放有石材。



图一：事故现场民楼



图二：现场起重机

<sup>1</sup> 陈坤城（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281MA4XDLHU69；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普宁市军埠镇旧地村新祠前；经营者：陈坤城；经营范围：加工：石板材；注册日期：2014年7月7日，核准日期：2020年6月18日，登记机关：普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三）施工作业情况

2024年9月10日，厝主杨强坤<sup>2</sup>和坤城石板厂老板陈坤城<sup>3</sup>达成口头约定：杨强坤以每平方175元（其中，130元为石板材料，45元为工人工钱）的价格，包工包料的方式让陈坤城安装其在自建房内的石板。双方约定，在石板安装完成之后再结清材料款及工钱款。双方达成作业承接意向后，未签订书面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sup>4</sup>。

陈坤城承接了安装石板工程后，再将该工程以每平方米45元介绍给何邦平<sup>5</sup>。何邦平承接了工程后，再以每日240元的价格雇佣工人唐得友<sup>6</sup>一起施工，三方均未约定结算工钱的具体时间及方式。

9月10日，坤城石板厂老板陈坤城将所约定好的石板材送至杨强坤自建房门口的地面上。9月13日，何邦平与工人唐得友到杨强坤自建房查看现场情况并打算安装简易起重机（以下简称起重机）<sup>7</sup>用以起重石板，现场发现自建房楼顶已安装有起重机，何邦平便与厝主杨强坤协商使用该起重机搬运石板。

<sup>2</sup> 杨强坤，男，48岁，籍贯广东普宁，系厝主。

<sup>3</sup> 陈坤城，男，61岁，籍贯广东普宁，系坤城石板厂老板。

<sup>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sup>5</sup> 何邦平，男，52岁，籍贯四川平昌，系装修工人、死者。

<sup>6</sup> 唐得友，男，59岁，籍贯四川达州，系装修工人，由何邦平雇佣。

<sup>7</sup> 国家标准 GB/T6974.1-2008《起重机 术语 第1部分：通用术语》：2.术语和定义 起重机：用吊钩或其他取物装置吊挂重物，在空间进行升降与运移等循环性作业的机械。

#### **（四）有关单位履职情况**

军埠镇人民政府、石桥头村村委会。在自建房建设期间，均多次到该自建房进行检查，但未能有效制止业主的抢建偷建行为，未能建立相应台账；自建房装修于9月14日上午开始进行，至事故发生时，未对该装修行为进行过检查。

####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9月14日上午7时许，工人何邦平与唐得友一起到杨强坤自建房吊装石板材料。其中，唐得友负责在地面上将石材绑好并挂在起重机的挂钩上；何邦平负责控制起重机并到各楼层将石板卸到房间走廊上。厝主杨强坤在施工现场监督两人工作。过了一会，杨强坤离开了施工现场。两名工人工作至11时30分开始休息，至13时许，两人继续工作。

13时18分，唐得友绑好了需要吊上四楼的石材；此时，何邦平在四楼控制起重机往四楼升。石材到达四楼后，何邦平便将吊在起重机上的石材往室内拉拽。在拉拽过程中，何邦平不慎被石板前后摇摆的力量反拉导致自身失去重心，身体往楼外倾斜，何邦平大喊“惨了，惨了”，整个人便坠到一楼地上了。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唐得友在一楼地面听到了何邦平的喊叫，随后又听到砰的一声，便转身往楼上看，发现石材仍吊在四楼上，但没有见到何邦

平，遂即看向地面，发现何邦平已经坠落在一楼地面上。唐得友马上大喊，想找人帮忙，邻居听到喊叫后便过来了解情况。了解完经过后，便离开现场去通知厝主杨强坤。14 时许，杨强坤到达现场了解情况，并拨打电话将现场情况告知陈坤城。随后陈坤城也到达了现场。

###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 年 9 月 14 日 20 时 55 分，普宁市公安局军埠派出所接市 110 指令，迅速组织警力到场处置；9 月 15 日 11 时 12 分，军埠派出所及军埠镇人民政府将事故上报普宁市委、市政府以及普宁市应急管理局；12 时 30 分，普宁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将情况报告揭阳市应急管理局以及普宁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3 时 54 分，唐得友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4 时 05 分，120 救护车到达现场，医护人员对何邦平进行简单处置后将何邦平送往普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占陇医院）。14 时 32 分，救护车到达普宁市第三人民医院（占陇医院），何邦平经检查后转送至普宁市人民医院。15 时 10 分，何邦平被送至普宁市人民医院进行抢救。17 时 30 分，何邦平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杨强坤、陈坤城和死者何邦平家属保持积极沟通。在 2024 年 9 月 19 日，双方就何邦平善后赔偿事宜已协商一致，并签订了谅解书。

#### （四）应急处置评估

杨强坤和陈坤城积极与死者家属协商善后赔偿事宜。军埠镇人民政府、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整个事故应急处置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舆情和社会面平稳。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何邦平 1 人死亡。广东省普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对何邦平尸体进行检验，对何邦平作出“何邦平符合高坠死亡”的鉴定意见。并出具《鉴定书》（编号为：普公（司）鉴（法尸）字〔2024〕222 号），直接经济损失 88.3 万元。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何邦平在进行高处作业<sup>8</sup>时，自身未佩戴或使用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sup>9</sup>，在拉拽建筑材料的过程中，被摇摆的石板的反弹力拉拽后失去重心从四楼坠落至地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 （二）间接原因分析

坤城石板厂，作为工程承接单位，将石板安装工程发包给不

<sup>8</sup> 国家标准 GB/T3608—2008《高处作业分级》规定：“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含 2m）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都称为高处作业。”

<sup>9</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人员<sup>10</sup>，未能履行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能及时消除事故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sup>11</sup>。

杨强坤，作为屠主，日常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到位，未能履行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能及时消除事故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涉事单位存在问题

坤城石板厂，未选择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进行石板安装作业。

##### （二）有关监管部门存在问题

1.军埠镇石桥头村村民委员会。日常对辖区内的自建房装修作业管理不到位，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

2.军埠镇人民政府。日常对辖区内的自建房装修作业管理不到位，开展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工作不够深入细致。

####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何邦平，在自身未佩戴或使用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不慎从四楼坠落至地面，后经抢救无效死亡，对事故

---

<sup>10</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sup>1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 （二）已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人员

杨强坤，日常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到位，未能履行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sup>12</sup>，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落实处理。

##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坤城石板厂，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何邦平，建议由普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sup>13</sup>给予行政处罚。

## （四）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事故调查组通过对相关情况和有关责任人进行调查取证，已认定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对相关人员将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 （五）其他处理建议

### 1. 建议责成军埠镇人民政府向普宁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

<sup>12</sup> 《刑法》第二编第二章第一百三十四条：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sup>13</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面检查。

2.建议责成石桥头村村委会向军埠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石桥头村村委会要认真总结事故教训，对辖区内存在的起重作业、高处作业等行为进行深入、全面的检查排查，特别是对自建房建筑施工作业及装修作业存在的安全隐患要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军埠镇人民政府要加大监管力度，督促各房屋建设从业人员要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加大对起重作业、高处作业安全的宣传和教育力度，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同时对辖区内自建房进行全面排查，消除安全隐患，防范事故发生。

3.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举一反三，加大对自建房领域的监督管理，深入细致开展筑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及时发现隐患问题，并立即落实整改。

普宁军埠民楼室内装修作业“9·14”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